

副本

G315西宁至吐尔尕特公路小柴旦湖至老茫
崖段工程初步设计咨询审查
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G315西宁至吐尔尕特公路小柴旦湖至老茫崖段工程初
步设计咨询审查

采购项目编号: 北京中交磋商(服务) 2024-003

采购合同编号: 2024-130

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磋商日期: 2024年4月2日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接受受托人为 G315西宁至吐尔尕特公路小柴旦湖至老茫崖段工程初步设计咨询审查（项目名称）项目提供咨询审查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G315**西宁至吐尔尕特公路小柴旦湖至老茫崖段工程初步设计咨询审查服务。

二、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止。

三、服务费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1850000元）。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金额；受托人完成咨询审查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金额。支付前受托人应提供满足委托人要求的服务费发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响应文件；
- 5、本合同条款（含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服务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服务报酬的支付。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十、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代理机构留存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72号

邮政编码：810008

联系电话：0971-6186706

传真：0971-6186713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邮政编码：430056

联系电话：027-84214142

传真：027-84214142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岸支行

帐号：4205 0111 6208 0000 1035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4月26日